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部分定期存款已于2013年6月14日到期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29810182600080346，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续存情况为：

存单号	存款期限	存款金额 (万元)	存款起止日	利率 (%)
4014469	3 个月	600	2013. 6. 14-2013. 9. 14	2. 86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380120540001022，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续存情况为：

存单号	存款期限	存款金额 (万元)	存款起止日	利率 (%)
00069325	3 个月	1200	2013. 6. 14-2013. 9. 14	2. 86

3、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3090155260000762，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续存情况为：

存单号	存款期限	存款金额 (万元)	存款起止日	利率 (%)
0341143	3 个月	10000	2013. 6. 14-2013. 9. 14	2. 86
0341144	3 个月	5250	2013. 6. 14-2013. 9. 14	2. 86

二、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